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顾肖荣，男，1948年9月出生，法学硕士，教授，高级律师。自2013年4月1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朱德贞，女，1958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自2015年4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刘向东，男，1951年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自2015年4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李新建，男，1966年7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经济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自2016年5月20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潘飞，男，1956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自2009年7月22日至2016年5月2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顾肖荣	11	11	0	0
朱德贞	11	10	1	0
刘向东	11	10	1	0
李新建	7	7	0	0
潘飞	4	4	0	0

2、独立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6年3月1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潘飞、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6年3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潘飞、顾肖荣参加表决。

2016年4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顾肖荣、刘向东参加表决。

2016年4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潘飞、顾肖荣参加表决。

2016年4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潘飞、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6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潘飞、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顾肖荣、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6年7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顾肖荣、李新建参加表决。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新建、朱德贞参加表决。

3、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独立董事潘飞、顾肖荣、朱德贞、刘向东出席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潘飞、顾肖荣、朱德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新建出席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顾肖荣、朱德贞、刘向东、李新建出席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审议表决情况

2016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27 日，公司独立董事潘飞、顾肖荣、刘向东赴武汉调研考察。董事长张崇建、副总经理罗海、董事会秘书沈小燕陪同。独立董事提出如下意见：

1) 食品安全是企业第一要务，不能掉以轻心，责任问题必须落实到人；2) 关注环保问题，环保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实现企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3) 华中地区近年来销售增长迅速，利润增长势头良好，华中地区部团队功不可没，希望华中团队继续努力，把华中地区打造成第二个华东地区；4) 武汉光明扩产迁建项目是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项目，总投资要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5) 华中地区在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同时，必须要看到传统渠道的增速乏力，特别是新工厂建成后，产能进一步获得释放。华中地区必须在销售手段上不断创新，努力开拓新兴渠道，充分利用新厂产能；6) 华中地区部需根据市场环境，不断满足消费者需求，因地制宜推出新品，为华中地区创造新的增长点。

2016 年 7 月 28 日-29 日，公司独立董事顾肖荣、朱德贞、刘向东、李新建前往江苏省盐城市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下属牧场考察调研。董事长张崇建、董事甘春开、董事总经理朱航明、监事周蕴喆、副总经理唐新仁、财务总监王伟、董事会秘书沈小燕陪同。独立董事提出如下意见：

1) 牧业整合项目是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项目，其相关的后

续工作必须有条不紊、保质保量完成；2) 牧业板块规模提升的同时，必须重视行业经济周期，控制市场风险，逐步提升牧业盈利水平；3) 关注环保问题，环保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牧业板块的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4) 继续提升牧场管理水平、奶牛单产、原奶质量，从而提升公司牧业综合实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1)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签订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16 年 4 月 8 日、7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中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必须的日常经营业务；有效利用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专业优势、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2016 年 4 月 8 日、7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饲料产业；有利于公司发展优质奶源，控制成本，确保食品安全；有利于提升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2016年12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中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4月，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除2014年度发生，2015年度仍存续的1笔对外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8月，独立董事就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6年4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

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张崇建先生、甘春开先生、朱航明先生、顾肖荣先生、朱德贞女士、刘向东先生、李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5万元（含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6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朱航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朱航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沈小燕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沈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永平先生、罗海先生、沈伟平先生、李柯女士、唐新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度，由独立董事组成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表决。

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及《关于改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1,230,636,7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147,676,409元。

2016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历来注重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现金分红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在持续履行中。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四项定期报告、四十三项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经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各司其责，运作规范。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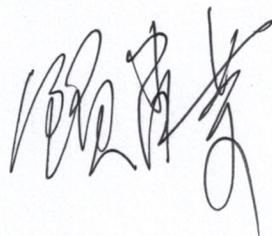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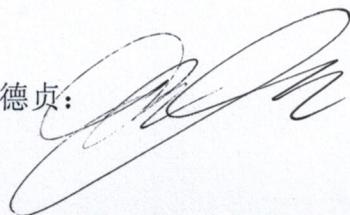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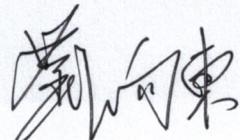
顾肖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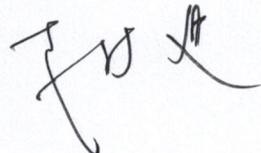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